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敏

报告编写人:



建设/编制单位: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688398737

传真: /

邮编: 510360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 20 号自编 B16 铺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控制.....	25
表六 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图 排污口标识牌及环保措施照片.....	34

附件清单：

附件1：《关于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59号）；

附件2：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5：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附件6：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7：室内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3~14 日、5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洗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p>				

	<p>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p> <p>13、《关于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59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现行环保规定，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p> <p>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p> <p>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经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489 1394 161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p> <p>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级。</p> <p>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p> <p>项目四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p> <p>3、其他标准</p>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本项目建成后关窗情况下住宅室内噪声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相应允许噪声级执行，见表 1-2。

表 1-2 室内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房间使用功能	本项目执行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L_{Aeq,T}$ ，dB）	
	昼间	夜间
睡眠	45	35
日常生活	45	

注：1）项目建筑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表中噪声限值已按标准要求放宽 5dB；
2）原审批的《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 4.1.1 条已废止。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东经 113°13'1.93"，北纬 23° 6'41.60"），由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2017 年 11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59 号）。

根据穗（荔）环管影[2017]59 号文，项目占地面积 21908m²，总建筑面积 148867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89165m²，建设内容包括：1 栋 26 层住宅楼（自编 1#）、1 栋 19 层住宅楼（自编 2#）、2 栋 22 层住宅楼（自编 3#、4#）及 3 层地下室；配套公建有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等。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及冷却塔，拟在自编 1#地下室设 1 台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目前，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以下主要简称“本项目”）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2022 年 4 月 21~22 日、5 月 10~11 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等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现状东面紧邻广州市第三公共汽车公司公交车停车场、阜裕贸易有限公司（货仓分公司），南面约 5m 道路为大窝村民居，西面隔约 10m 为在建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尚未通车），北面距约 1m 为物流园（规划为居住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图见图 2-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3，平面布置图见图 2-4，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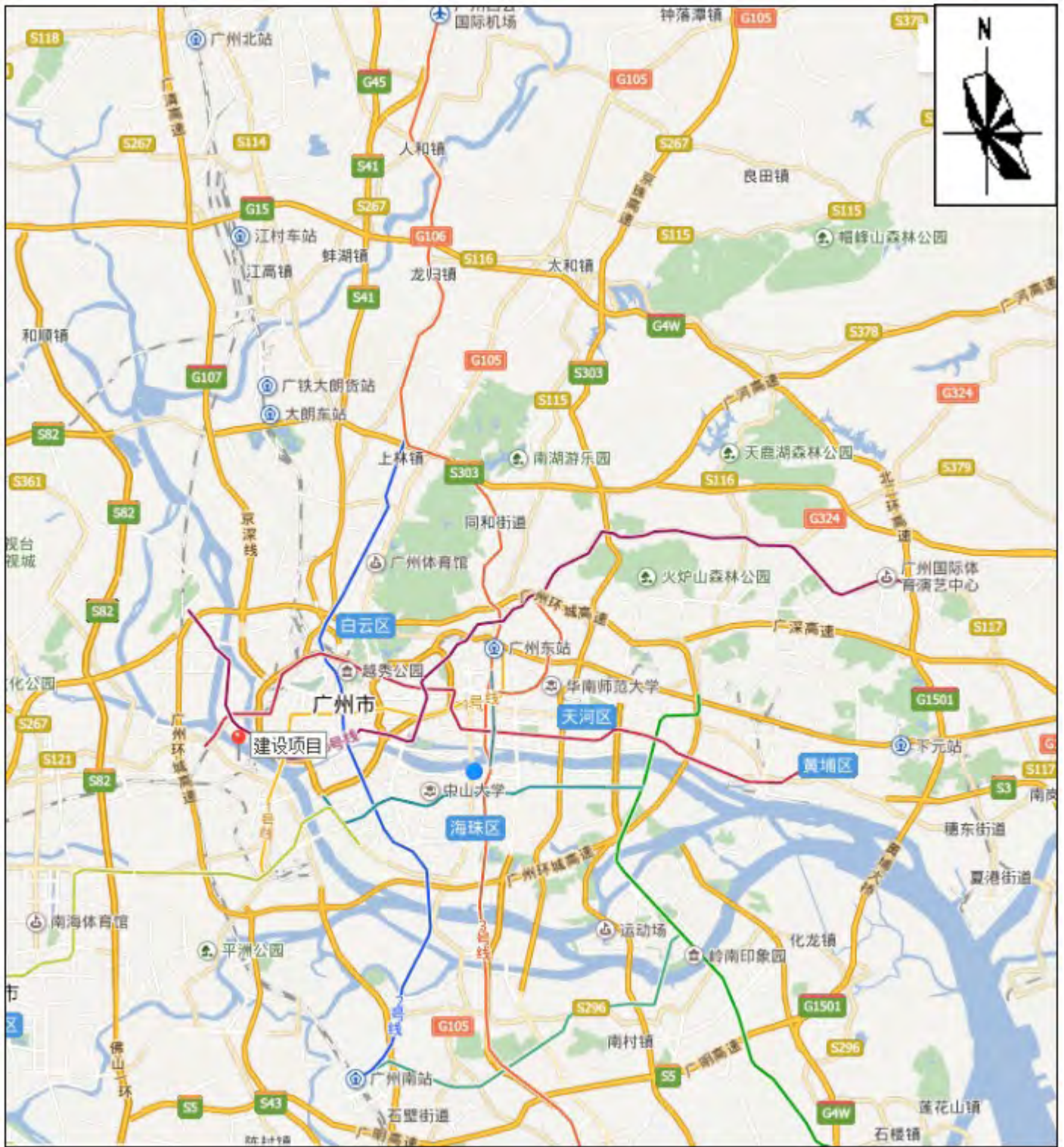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四至图



图2-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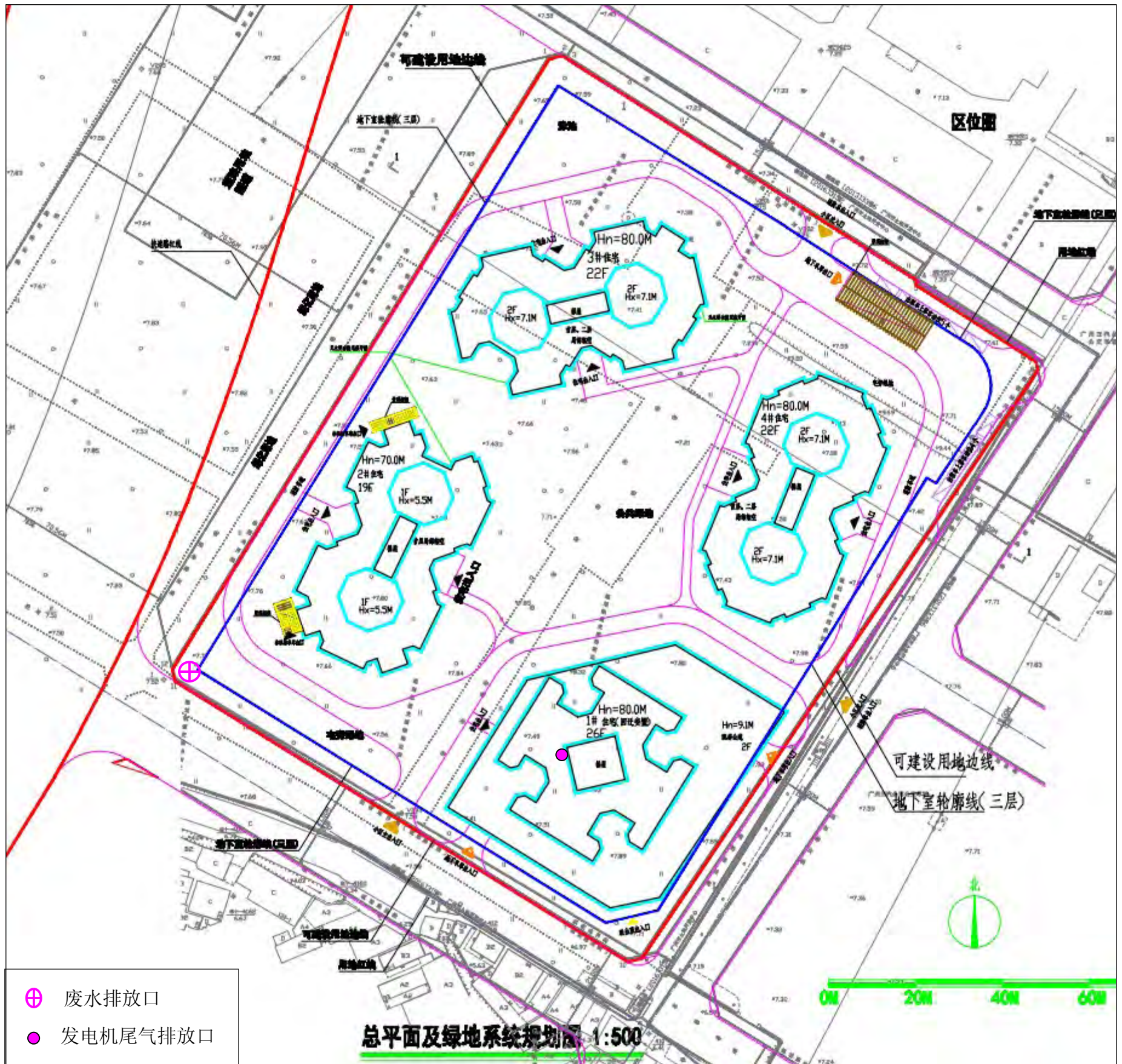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北面物流园（规划为居住用地）



南面大窝村民居



西面在建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尚未通车）



东面广州市第三公共汽车公司公交车停车场

图2-5 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工程建设内容:

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占地面积21908平方米,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143550.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栋26层住宅楼(自编1#)、1栋19层住宅楼(自编2#)、2栋22层住宅楼(自编3#、4#)及3层地下室;配套公建有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等。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及冷却塔,在自编1#地下室设1台64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约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3亿元		项目投资约3亿元	一致
建设单位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
面积	占地面积	21908平方米	21908平方米	一致
	建筑面积	148867平方米	143550.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减少5316.3平方米,减少约3.6%
主体工程	1栋26层住宅楼、1栋19层住宅楼、2栋22层住宅楼及3层地下室;配套公建有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等		1栋26层住宅楼、1栋19层住宅楼、2栋22层住宅楼及3层地下室;配套公建有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等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地下发电机房设1台6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地下发电机房设1台64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功率由600kW调整为640kW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化粪池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已设置化粪池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一致

废气治理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80 米；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油烟废气经各住户自行安装的抽排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楼顶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备用发电机、变压器等设备放置于机房内并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项目邻近市政规划道路和三汽公司停车场的住宅应落实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或双层中空玻璃等隔声措施。	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项目西侧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目前尚未通车，尚无交通噪声产生；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对住宅面向道路及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的方位安装双层中空玻璃。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临时存放于环卫专用的密闭绿色垃圾收集箱中，再由市政卫生运输车辆每日定时将垃圾清运处理。	一致

由表2-2可知，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为：

1、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148867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43550.7平方米，减少5316.3平方米，减少约3.6%。

2、环评中备用发电机功率为600kW，实际建设为640kW。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清单中的情形时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可知，本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改变，项目为房地产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因此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主要是从规模的变化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规模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如下：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分析：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实际建设建筑面积减少3.6%，不属于增大30%及以上的；项目环评中备用发电机功率为600kW，实际建设为640kW，发电机功率稍有增大，环保设施不变，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发生的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项目施工单位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特别是雨季对地表浮土的管理，施工单位在工地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采取导排水和沉砂池等预处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沙预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喷洒压尘等）。

④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没有污染外环境水体。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居民及配套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氨氮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化粪池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地河。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粉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运输车辆尾气以及装修废气等。

(2) 污染治理措施：为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

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①设置工地围挡：施工的围蔽设施已按照广州市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建设，高度不小于 2.5m。

②洒水降尘：施工在土方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建设单位已加强靠近敏感点场地的洒水管理。

③地面硬化：地面硬化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车辆经清洗后进入城市道路前的这段裸土道路；二是建筑工地除了挖槽区以外的裸土地面。

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项目施工期避开了大风时段。

⑤交通控制：交通扬尘和车辆尾气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过满；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及时冲洗。

⑥装修使用绿色建材，施工过程之中始终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机动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居民厨房油烟等。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80 米。

②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

③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各住户自行安装的抽排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级在 70~100dB (A) 之间。

(2) 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不在午休（中午 12:00~14:00）及夜间（22:00~

次日 7:00) 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高度不小于 2.5m，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制订合理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除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在场内的布局，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民居安置，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⑦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而建筑作业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恢复至现状水平。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水泵、风机、变压器、备用发电机等机电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机动车行驶噪声等，噪声级在 55~105dB(A)。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项目西侧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目前尚未通车，尚无交通噪声产生；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对住宅面向道路及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的方位安装双层中空玻璃。根据现场实测结果，东侧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进出车流量约 30 辆/小时。在关窗情况下，西北侧邻近道路住宅室内噪声昼间为 39dB(A)，夜间为 30dB(A)，东南侧邻近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的住宅室内噪声昼间为 39~40dB

(A)，夜间为 31~32dB (A)，均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的要求，室内噪声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对于无法回用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将余泥、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③运输建筑废弃物遵守下列规定：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联单；按照建筑废弃物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未超载、超速运输建筑废弃物。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及公建配套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内设置多个分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住宅楼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项目保洁人员每天收集后，临时存放于环卫专用的密闭绿色垃圾收集箱中，再由市政卫生运输车辆每日定时将垃圾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后，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属西朗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后排入花地河，不会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废气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居民厨房油烟。

1) 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进出项目产生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应采用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出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根据设计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排放口朝向应避开居民住宅和人行道等敏感点，并加强首层及周边绿化，经大气稀释作用后不会对周围空气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自编1#楼地下一层设置1台功率为6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供项目停电时备用，全年使用时间预计不超过12小

时。该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含硫率<0.001%）作燃料，燃烧较为完全，能有效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预留的专用烟管引至自编 1#楼 26 层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80 米）。所排大气污染物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居民厨房油烟

项目居民厨房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后无明显的环境污染。

项目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在食品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其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每家每户均安装高效抽油烟机，排放时通过每栋住宅楼的住户专用油烟烟道将油烟引至顶楼天面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机动车行驶噪声等。

本项目建设后，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均放置在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传至住宅用房内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住宅建筑限值的要求，传至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远期项目西面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建成后，项目西边界执行 4 类，其余边界为 2 类）；机动车采取设置限速、禁鸣，做好交通组织规划，环境影响亦不会明显。因此，只要加强本项目辖区内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开发建设后，其主要噪声源可能产生的声环境影响将仅局限在小范围内，不会对整个项目及外环境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住宅居民、公建配套工作人员等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对固废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由项目保洁人员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于可回收的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及废玻璃等低值废弃物、废旧电子电器产品等公益性较强的再生资源品种，交回收公司处理；无毒无害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5) 外环境影响分析

远期项目西面规划为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建成后其交通噪声会对本项目住宅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可能受影响的楼层临路一侧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或双层中空玻璃来降低交通噪声影响,使得项目住宅建筑临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侧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昼间噪声级小于或等于 45dB(A),夜间噪声级小于或等于 37dB(A)”的要求。另外,项目四周应加大绿化力度,多种植高大叶茂的树木,形成密集的绿化隔离带,利用植物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达到降低噪声的效果。此外绿化还可以吸附尘埃,降低汽车尾气污染,同时给居民良好的心理感觉。

因本项目用地紧邻三汽公司停车场,住宅与该停车场的最近距离约 13m,建议项目 1#、4#住宅建筑临三汽公司停车场一侧楼层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或双层中空玻璃来降低三汽公司公交停车场噪声对本项目住宅的影响。同时,加大项目东边界绿化,宜种植高大的树木以进一步减缓该停车场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经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拟建项目在营运期间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城市生态环境等无较大影响。各环境要素基本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的环境相融性较好。

3、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对改善该地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具有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应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尤其要切实落实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产生扰民现象。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生活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最后,本评价报告书认为,建设单位在保证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如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12月22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以穗（荔）环管影[2017]59号对《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占地面积21908m²，总建筑面积148867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9165m²，建设内容包括：1栋26层住宅楼（自编1#）、1栋19层住宅楼（自编2#）、2栋22层住宅楼（自编3#、4#）及3层地下室；配套公建有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等。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及冷却塔，拟在自编1#地下室设1台6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导流沟、隔油池、沉沙池等设施，施工废水不得排入周边水体，保障水环境安全；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环节产生的扬尘，通过围蔽施工、洒水压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从事高噪声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公众，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妥善处理。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备用发电机、变压器等设备放置于机房内并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项目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西面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建成后，执行2、4类标准）。

项目邻近市政规划道路和三汽公司停车场的住宅应落实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确保室内噪声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有关要求。

（五）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三、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前15日内向我局办理该项目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和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手续。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你公司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2号之3，电话：81813

003)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53、8320306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2日

项目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占地面积 21908m ² ,总建筑面积 148867m ²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89165m ² ,建设内容包括:1 栋 26 层住宅楼(自编 1#)、1 栋 19 层住宅楼(自编 2#)、2 栋 22 层住宅楼(自编 3#、4#)及 3 层地下室;配套公建有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等。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及冷却塔,拟在自编 1#地下室设 1 台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 219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3550.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 26 层住宅楼(自编 1#)、1 栋 19 层住宅楼(自编 2#)、2 栋 22 层住宅楼(自编 3#、4#)及 3 层地下室;配套公建有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等。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及冷却塔,在自编 1#地下室设 1 台 640 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	环评实建建筑面积减少 5316.3 平方米,减少约 3.6%;备用发电机功率由 600kW 调整为 640kW。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评要求。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①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已设置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地水道。 ③本项目暂未交付使用,尚无人入驻,暂无废水产排。	已落实
3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①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80 米;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油烟废气经各住户自行安装的抽排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楼顶高空排放。 ②本项目暂未交付使用,尚无人入住。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已落实

		21~22 日对项目废气监测数据结果，发电机尾气中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p>备用发电机、变压器等设备放置于机房内并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项目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西面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建成后，执行2、4类标准）。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对可能受影响的楼层临路一侧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或双层中空玻璃来降低交通噪声影响，批复规定项目邻近市政规划道路和三汽公司停车场的住宅应落实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确保室内噪声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有关要求。</p>	<p>①项目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项目西侧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目前尚未通车，尚无交通噪声产生；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对住宅面向道路及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的方位安装双层中空玻璃。</p> <p>②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在关窗情况下，西侧邻近道路和东侧邻近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的住宅室内噪声均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的要求。</p> <p>③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22日对项目噪声监测数据结果，项目四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已落实
5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临时存放于环卫专用的密闭绿色垃圾收集箱中，再由市政卫生运输车辆每日定时将垃圾清运处理。	已落实
6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导流沟、隔油池、沉沙池等设施，施工废水不得排入周边水体，保障水环境安全；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环节产生的扬尘，通过围蔽施工、洒水压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从事高噪声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公众，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明显不良影响。（详见附件6）。</p>	已落实

	规定妥善处理。		
7	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项目已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已落实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测范围
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WA622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验收监测在项目内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3 及图 6-1、图 6-2。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A1	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N1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2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N3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声源噪声	N5	发电机旁 1 米处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6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N7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噪声	S1	1#住宅楼第 4 层东南面朝向停车场一侧卧室窗外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S1'	1#住宅楼第 4 层东南面朝向停车场一侧卧室窗内（关窗）		
	S2	2#住宅楼第 3 层西北面朝向道路一侧卧室窗外		
	S2'	2#住宅楼第 3 层西北面朝向道路一侧卧室窗内（关窗）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4月21~22日、5月10~11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LHY2204C137、LHY2205C132-A)。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详见附件8。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边界噪声	2022-4-21	项目东南边界外1m	55	43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1m	56	44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1m	52	42	60	50	达标
		项目东北边界外1m	51	41	60	50	达标
	2022-4-22	项目东南边界外1m	54	44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1m	57	45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1m	53	43	60	50	达标
		项目东北边界外1m	52	42	60	50	达标
声源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2-4-21	发电机旁1米处	95		94		
		发电机房外1米处	70		69		
		发电机排风口旁1米处	82		81		
	2022-4-22	发电机旁1米处	94		93		
		发电机房外1米处	71		70		
发电机排风口旁1米处		80		79			
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5-10	1#住宅楼第4层东南面朝向停车场一侧卧室窗外	54	43	—	—	—
		1#住宅楼第4层东南面朝向停车场一侧卧室窗内(关窗)	40	31	45	35	达标

2022-5-11	2#住宅楼第3层西北面朝向道路一侧卧室窗外	53	42	—	—	—
	2#住宅楼第3层西北面朝向道路一侧卧室窗内(关窗)	39	30	45	35	达标
	1#住宅楼第4层东南面朝向停车场一侧卧室窗外	54	44	—	—	—
	1#住宅楼第4层东南面朝向停车场一侧卧室窗内(关窗)	39	32	45	35	达标
	2#住宅楼第3层西北面朝向道路一侧卧室窗外	52	43	—	—	—
	2#住宅楼第3层西北面朝向道路一侧卧室窗内(关窗)	39	30	45	35	达标

说明: ①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 dB(A);
 ②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③卧室室内(关窗)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结论: 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类别	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发电机尾气	2022-4-2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1	<1	1级	达标
	2022-4-22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1	<1	1级	达标

说明: ①林格曼黑度: 级;
 ②废气通过 8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结论: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 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四面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在关窗情况下, 西侧邻近道路和东侧邻近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的住宅室内噪声均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21908 平方米，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 143550.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 26 层住宅楼（自编 1#）、1 栋 19 层住宅楼（自编 2#）、2 栋 22 层住宅楼（自编 3#、4#）及 3 层地下室；配套公建有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等。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及冷却塔，在自编 1#地下室设 1 台 64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7 年 11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59 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22 年 4 月，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内设置多个分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住宅楼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项目保洁人员每天收集后，临时存放于环卫专用的密闭绿色垃圾收集箱中，再由市政卫生运输车辆每日定时将垃圾清运处理。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化粪池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地河。

本项目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80 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各住户自行安装的抽排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项目西侧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目前尚未通车，尚无交通噪声产生；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对住宅面向道路及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的方位安装双层中空玻璃。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在关窗情况下，西侧邻近道路和东侧邻近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的住宅室内噪声均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的要求。

本项目内设置多个分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住宅楼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项目保洁人员每天收集后，临时存放于环卫专用的密闭绿色垃圾收集箱中，再由市政卫生运输车辆每日定时将垃圾清运处理。

本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4 月 21~22 日、5 月 10~11 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荔湾区岭

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LHY2204C137、LHY2205C132-A)。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的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四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关窗情况下住宅室内噪声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相应允许噪声级执行。

8.5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四面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在关窗情况下,西侧邻近道路和东侧邻近三汽公司公交车停车场的住宅室内噪声均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的要求。

8.6 结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148867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43550.7平方米,减少5316.3平方米,减少约3.6%;环评中备用发电机功率为600kW,实际建设为640kW。上述变动均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7 建议与要求

1、做好未来营运及监测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废气、噪声等排污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排污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排污口标识牌、环保措施等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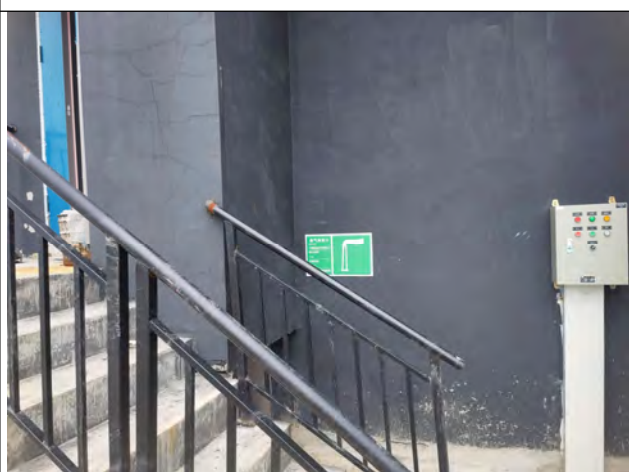
水-01 废水排放口（近）



水-01 废水排放口（远）



气-0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近）



气-0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远）



声-01 机械噪声（近）



声-01 机械噪声（远）



发电机房水喷淋装置



发电机房及备用发电机



发电机房隔音降噪



设备减振降噪



设备减振降噪



设备减振降噪



住宅面向道路及停车场已安装双层中空玻璃



住宅面向道路及停车场已安装双层中空玻璃



项目已建成住宅楼



项目已建成住宅楼、绿化



项目已建成住宅楼



项目内绿化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穗(荔)环管影〔2017〕59 号

关于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占地面积 21908m²,总建筑面积 148867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89165m²,建设内容包括:1 栋 26 层住宅楼(自编 1#)、1 栋 19 层住宅楼(自编 2#)、2 栋 22 层住宅楼(自编 3#、4#)及 3 层地下室;配套公建有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等。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及冷却塔,拟在自编 1#地下室设 1 台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导流沟、隔油池、沉沙池等设施，施工废水不得排入周边水体，保障水环境安全；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环节产生的扬尘，通过围蔽施工、洒水压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从事高噪声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公众，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妥善处理。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尾气经水喷淋

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备用发电机、变压器等设备放置于机房内并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项目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西面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建成后,执行2、4类标准)。

项目邻近市政规划道路和三汽公司停车场的住宅应落实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确保室内噪声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有关要求。

(五)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三、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前15日内向我局办理该项目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和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手续。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你公司应在

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 2 号之 3，电话：81813003）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1 号，电话：83203053、8320306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编号: S031201906005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L3J2J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明亮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20号自编B16铺(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3201803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安置房工程(自编号1#)、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3#、4#)、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12号AF010734地块		
建设规模	143550.70m ²	合同价格	11484.048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洗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施工单位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晓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海峰	总监理工程师	沈维
合同工期	630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国土规划建用字[2017]11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434号、2841号、2842号、2843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日期：2017年07月28日



项 目	项目名称			幢 数			
	安置房工程 (自编号 1#)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32900.2				
			其中	地 上	32900.20		
			地 下	0			
	建筑层数 (层)		地 上	26			
地 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安置房	27450.10		其他	153.8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居委会	201.10		政务服务中心	1501		
	公安派出所	3002.90		社区议事厅	101.70		
	小区管理处	200.2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177.4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12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2908.70	356	584.90	0	0	32610.8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2017）放 22A066《放线测量记录册》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26层（部分2层）设计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1#）。其中：首层为居委会、公安派出所、小区管理处、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二层为公安派出所、政务服务中心，第三至二十六层为住宅。

二、配建的拆迁安置房应按照《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送审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拆迁安置房设计审核意见的复函》（穗土开函〔2017〕648号）办理。并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交付使用。主体工程在首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首次办理初始登记手续时，必须包括配建的全部拆迁安置房。建成后应无偿移交给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三、配建的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小区管理处、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议事厅应按照《关于〈送审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政务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厅设计方案的函〉的复函》（穗荔石函〔2017〕27号）及《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关于送审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公建配套派出所设计方案的复函》（穗公荔函〔2017〕27号）的要求办理。并应在住



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并按据《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移交。

四、根据《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住宅楼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

五、临规划道路的退让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道及地块西侧的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平缓对接，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六、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七、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的部分，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0.6 米的覆土层，位于集中绿地范围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5 米的覆土层，位于规划路退让范围内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2 米的覆土层，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

八、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九、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

十、应按穗国土规划批〔2017〕82 号文附图的要求实施绿化布局；应进行精细化的景观环境、绿化设计。环境及绿化工程

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十一、建设项目应采用三线下地、雨污分流系统。

十二、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三、应按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夜景灯饰照明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十四、规划道路应采取硬化并作固定标记，标示规划路边线，直至规划道路实施建设为止。

十五、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六、本意见仅作为规划管理行政审批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交通管理、市政管线、市容环卫、结构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因专业管理意见须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及时向规划部门申请修改设计方案。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擅自实施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十七、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应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十八、建设工程在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工



程档案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如无法取得，致使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相关责任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十九、应于本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规划验收之日止，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7月28日

业务专用章

-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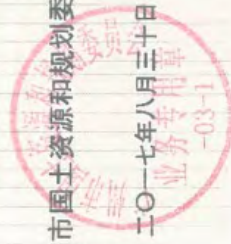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国土规建证(2017) 28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No.201703300147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2#)1幢,地上19层,18101.6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图1份。 二、附件: 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日期：2017年08月30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楼(自编号2#)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8101.6				
			其中	地上	18101.6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9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住宅	16837.60	其它	27.4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1146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90.6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1559.40	234	316.80	0	0	16865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2017）放 22A068《放线测量记录册》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19层设计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2#）。其中：首层为住宅、架空层及其它用房；二层至十九层为住宅。

二、根据《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住宅楼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

三、临规划道路的退让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道及地块西侧的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平缓对接，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四、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五、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的部分，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0.6米的覆土层，位于集中绿地范围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1.5米的覆土层，位于规划路退让范围内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2米的覆土层，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

六、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

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七、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

八、应按穗国土规划批〔2017〕82 号文附图的要求实施绿化布局；应进行精细化的景观环境、绿化设计。环境及绿化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九、建设项目应采用三线下地、雨污分流系统。

十、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一、应按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夜景灯饰照明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十二、规划道路应采取硬化并作固定标记，标示规划路边线，直至规划道路实施建设为止。

十三、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四、本意见仅作为规划管理行政审批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交通管理、市政管线、市容环卫、结构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

因专业管理意见须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及时向规划部门申请修改设计方案。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擅自实施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十五、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应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十六、建设工程在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如无法取得，致使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相关责任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十七、应于本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规划验收之日止，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No.201703300148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自编号3#)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12号AF010734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3#)1幢,地上22层;20440.4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附图:建筑施工图1份。 二、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p> <p>附注: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建筑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建筑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日期：2017年08月30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楼(自编号3#)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20440.4				
			其中	地上	20440.4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22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住宅	19870.30	其它	14.3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465.2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90.6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1569.70	275	372.70	0	0	19884.6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2017）放 22A069《放线测量记录册》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22层设计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3#）。其中：首层为住宅、架空层及其它用房，二层至二十二层为住宅。

二、根据《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住宅楼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

三、用地范围内现状10KV输电线，请与其单位业主协商尽快在该项目开工前进行迁改，以确保建设和使用安全。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道及地块西侧的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平缓对接，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五、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六、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的部分，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0.6米的覆土层，位于集中绿地范围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1.5米的覆土层，位于规划路退让范围内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2米的覆土层，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

七、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八、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

九、应按穗国土规划批〔2017〕82 号文附图的要求实施绿化布局；应进行精细化的景观环境、绿化设计。环境及绿化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十、建设项目应采用三线下地、雨污分流系统。

十一、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二、应按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夜景灯饰照明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十三、规划道路应采取硬化并作固定标记，标示规划路边线，直至规划道路实施建设为止。

十四、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五、本意见仅作为规划管理行政审批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交通管理、市政管线、市容环卫、结构安全等专业管理

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因专业管理意见须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及时向规划部门申请修改设计方案。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擅自实施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十六、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应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十七、建设工程在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如无法取得，致使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相关责任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十八、应于本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规划验收之日止，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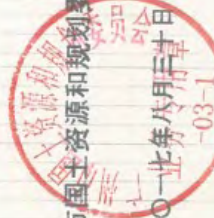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国土规建证(2017)28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No.201703300146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自编号4#)、地下室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4#)1幢,地上22层:20213.70平方米,地下3层:51804.8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建筑施工图1份。 一、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2.《建设工程审验书》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自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楼(自编号4#)、地下室			1 -03-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72108.5				
			其中	地上	20213.70		
	建筑层数(层)		地下	51894.80			
			地上	22			
		地下	3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住宅	19778.80	其它	25.2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44401.20 / 1469.30		汽车位: 1244		
	2. 地下设备用房		6024.30				
	3. 首层架空		322.6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87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1539.10	300	409.80	0	0	19804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2017）放 22A070《放线测量记录册》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22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4#）。其中：地下室为车库及设备用房；首层为住宅、架空层及其它用房；第二至二十二层为住宅。

二、根据《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住宅楼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

三、用地范围内现状10KV输电线，请与其单位业主协商尽快进行迁改后方可施工，以确保建设和使用安全。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道及地块西侧的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平缓对接，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五、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六、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的部分，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0.6米的覆土层，位于集中绿地范围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1.5米的覆



土层，位于规划路退让范围内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2 米的覆土层，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

七、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八、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

九、应按穗国土规划批〔2017〕82 号文附图的要求实施绿化布局；应进行精细化的景观环境、绿化设计。环境及绿化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十、建设项目应采用三线下地，雨污分流系统。

十一、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二、应按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夜景灯饰照明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十三、规划道路应采取硬化并作固定标记，标示规划路边线，直至规划道路实施建设为止。

十四、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五、本意见仅作为规划管理行政审批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交通管理、市政管线、市容环卫、结构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因专业管理意见须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及时向规划部门申请修改设计方案。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擅自实施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十六、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应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十七、建设工程在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如无法取得，致使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相关责任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十八、应于本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规划验收之日止，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8月30日

业务专用章
-03-1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20161024001

发文号：穗水排设咨字（2016）1233号

项目名称		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排水工程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	
	工程性质	新建	总投资 200000.0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21908.0 平方米，开挖方量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 询 内 容		√排水体制 √排水去向	
<p>咨询意见：(经办人选择填写)</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西联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p> <p>(二)、排水去向：项目污水和雨水须分别引出，雨水就近排放。污水排向塞坝河东低现状管径为 DN500 的污水管污水接驳参考位置为（1）X=27278.019,Y=32994.109，（2）X=27419.733,Y=33035.929；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p> <p>(三)、化粪池：建议设置，原因是项目周边雨污分流体制不完善。</p> <p>(四)、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 \geq 5$。</p> <p>(五)、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 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4 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共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3. 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能力。</p> <p>(六)、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本项目开工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p> <p>(七)、其他：（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其他有关设计要求请参见《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见 http://www.gzwater.gov.cn)。（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咨询意见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把本咨询意见作为后续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修建性详细规划一级建设用油规划许可时的水务部门意见使用。（3）、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完成施工后，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须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参见广东省水土保持网 (http://stbc.digitwater.com) 或咨询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电话：86676631）。</p>			
受理单位：		 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 2016-11-15	

说明：选择带口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未向路面直接排水，不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污水不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了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避开了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了防尘措施。

3、已加强了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没有发生高处摔落事件。

4、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5、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不凌空抛散，运输沿途过程中没有洒漏，无明显扬尘产生；严格控制了搅拌机械扬尘的产生；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已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6、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已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了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7、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未使用散装水泥。

三、装修废气管理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2、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

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四、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先报有关部门批准。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没有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报告编号：LHY2205C132-A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邮编：511300

电话：020-89853780

一、检测信息
表 1-1 企业信息

项目名称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采样日期	2022.05.10~2022.05.11	采样人员	管勇、洗建宇
分析日期	---	分析人员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噪声	1#住宅楼第 4 层东南面朝向停车场一侧卧室窗外 S1	等效连续声级 (A) Leq (A)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1#住宅楼第 4 层东南面朝向停车场一侧卧室窗内 (关窗) S1'		
		2#住宅楼第 3 层西北面朝向道路一侧卧室窗外 S2		
		2#住宅楼第 3 层西北面朝向道路一侧卧室窗内 (关窗) S2'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05.10	监测点 S1、S1'、S2、S2'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	0.3	---	---
	监测点 S1、S1'、S2、S2' (夜间)		---	0.3	---	---
2022.05.11	监测点 S1、S1'、S2、S2'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	0.2	---	---
	监测点 S1、S1'、S2、S2' (夜间)		---	0.3	---	---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及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2.05.10		2022.05.11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住宅楼第 4 层东南面朝向停车场一侧卧室窗外 S1	54	43	54	44
2	1#住宅楼第 4 层东南面朝向停车场一侧卧室窗内 (关窗) S1'	40	31	39	32
3	2#住宅楼第 3 层西北面朝向道路一侧卧室窗外 S2	53	42	52	43
4	2#住宅楼第 3 层西北面朝向道路一侧卧室窗内 (关窗) S2'	39	30	39	30

备注: 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附: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噪声▲)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噪声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编制: 刘凤平

审核: 胡文聪

签发: 李宝铨

签名: 胡文聪

签名: 李宝铨

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LHY2204C137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邮编：511300

电话：020-89853780

一、检测信息

表 1-1 企业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		
联系人	范工	联系电话	13302400679
采样日期	2022.04.21、2022.04.22	采样人员	管勇、洗建宇
分析日期	---	分析人员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距发电机废气排气烟囱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2	噪声	项目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N1	等效连续声级 (A) Leq(A)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项目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发电机旁 1 米处 N5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N6		
		发电机排风口旁外 1 米处 N7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04.21	距发电机废气排气烟囱 50 米处	无雨雪 无雷电	南	1.7	---	---
	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边界外 1 米; 发电机旁 1 米处; 发电机排风口旁外 1 米处 (昼间)		---	1.9	---	---
	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边界外 1 米; 发电机旁 1 米处; 发电机排风口旁外 1 米处 (夜间)		---	1.6	---	---

续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2.04.22	距发电机废气排气烟囱 50 米处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南	2.2	---	---
	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边界外 1 米; 发电机旁 1 米处; 发电机排风口旁外 1 米处 (昼间)		---	2.3	---	---
	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边界外 1 米; 发电机旁外 1 米处; 发电机排风口旁外 1 米处 (夜间)		---	2.5	---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距发电机废气排气烟囱 50 米处	2022.04.21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2	距发电机废气排气烟囱 50 米处	2022.04.22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备注: (1)单位: 林格曼黑度: 级;
 (2)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80m; 燃料: 柴油;
 (3)检测结果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8 中规定的限值执行。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及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2022.04.21		2022.04.22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N1	55	43	54	44	60	50
2	项目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56	44	57	45	60	50
3	项目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N3	52	42	53	43	60	50
4	项目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51	41	52	42	60	50
5	发电机旁 1 米处 N5	95	94	94	93	---	---
6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N6	70	69	71	70	---	---
7	发电机排风口旁外 1 米处 N7	82	81	80	79	---	---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件;
 (2)检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3)“—”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附: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技
南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QT20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附: 采样照片



项目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发电机旁 1 米处 N5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N6



发电机排风口旁外 1 米处 N7

编制: 刘凤平

审核: 胡文聪

签名:

签发: 李宝铖

签名:

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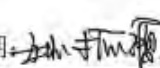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结果确认单

ZLJL/026-02 A/0 P //

仪器设备名称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仪器设备编号	SYS075		
生产厂家	苏州市青安仪器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QT20		
检定/校准日期	2021.8.6	有效期至	2022.8.5		
检定/校准依据	HJ/T398-2007				
检定/校准机构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定/校准报告编号	218190057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检定/校准结果	结果确认	
	外观	正常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示值误差	0	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1	20%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2	40%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3	60%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4	80%	7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5	100%	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距离测量：放大倍率15倍	50	±1.0	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100	±1.0	1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200	±1.0	199.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300	±1.0	29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修正信息	实际值	修正值		设定值	
	/				
	/				
确认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指标符合要求，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要求，停用 确认人及日期：  2021.8.9				
技术负责人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处理要求： 技术负责人及日期：  2021.8.9				
备注					



校准报告

CALIBRA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218190057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

客户名称: Name of Customer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Address of Customer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203室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器具用途: Use of instrument	_____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QT201
出厂编号: Serial No	69
资产编号: Asset No	SYS075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苏州市青安仪器有限公司
校准依据: Calibrated in Accordance to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校准专用章) stamp	
批准日期: Opertion Date	2021 年 8 月 6 日
建议复准日期: Suggested Recal.Date	2022 年 8 月 5 日
签发日期: Lssue Date	2021 年 8 月 7 日
批准人: Approved by	喻晓虎
签名 Post	
核验员: Checked by	徐士原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史泽群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法计(2016)00009号; (粤)法计(2019)01002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深圳市龙珠大道中计量质检院大楼
Address
邮编: 518055
Post Code

电话: 0755-26011515-26011696
TEL
传真: 0755-26011515-26011517
Fax
电子邮件: 818402@qq.com.cn
Email



校准报告

CALIBRA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218190057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pages

校准用主要计量标准装置信息

Main Standard Devices Used

名称 Equipment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校准用主要标准器信息

Main Standard Devices Used

名称 Equipment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设备编号 Equipment No.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标准烟度卡	_____	$U=0.2BSU \quad k=2$	62175	20648193	2021-08-16

附加说明

Appended Directions

委托日期: 2021年 8 月 5 日
Received Date

校准地点: 本院实验室
Operation Location

环境条件: 温度22℃ 相对湿度43%RH
Operation Environment

符合性及限制使用说明: 参见结果使用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Limitation





校准报告

CALIBRA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218190057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pages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及工作正常性检查: 正常

2. 示值误差:

级数	标准值	观察值
0	0%	0%
1	20%	20%
2	40%	40%
3	60%	60%
4	80%	79%
5	100%	98%

3. 距离测量: 放大倍率15倍

标准值	示值	误差	允差	结论
m	m	%	%	P/F
50	50.00	0.00	±1.0	P
100	100.00	0.00	±1.0	P
200	199.80	-0.20	±1.0	P
300	299.80	-0.20	±1.0	P

附注: 1. 本次测量结果不确定度评定依据JJF 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2. 测量结果不确定度: $U_{rel}=1.0\%$ $k=2$

以下空白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TECHN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515167

证书编号 SX202108438
Certificate No.

第 1 页 共 6 页
page of

委 托 方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203室
Address

器 具 名 称 噪声统计分析仪
Description

规 格 型 号 AWA5688
Model/Type

制 造 者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出 厂 编 号 10329608
Serial No.

设 备 编 号 ---
Equipment No.

结 论 2级合格
Conclusion

法 制 管 理 号 ---
Manage No.



9223

主 管 熊磊
Approved by

审 核 张建秋
Inspected by

检 定 罗奔毅
Verified by

证书专用章
Stamp

检 定 日 期 2021-11-11
Verification Date

有 效 期 至 2022-11-10
Due Date

本院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1号

邮编：510030 电话：020-83362165

传真：020-83362165

广州市科学城尖塔山路19号

邮编：510663 电话：020-32086301

传真：020-32086300

开发区：020-82223272

白云区：020-36200320

南沙区：020-34970774

单位网址：www.gzjllc.net

业务邮箱：yewuban@gzjlls.net

微信号：GZJLJC



说明
DIRECTIONS

证书编号 SX202108438

第 2 页 共 6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1. 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粤法计（2019）01001号），所出具的计量检定/检测证书具有法律效力。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Technology (GIMT) is a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organization set up by government, passed the examination of the service of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粤法计(2019)01001号), GIMT issues verification or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with legal force.

2. 本院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17025:2017标准的要求。

The quality system of GIMT is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17.

3. 本院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和SI单位标准。

All data issued by GIMT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and SI unit

4. 本次检定所依据的技术文件是：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verification:

JJG 778-2019 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

5. 本次检定所使用的计量标准是：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verification:

设备名称	管理编号	证书号	有效日期	技术特征
Equipment	Serial No.	Certificate No.	Exp.Date	Technical feature
测量放大器2610	6017	SX202008384	2021-12-21	$U=0.2$ dB, $k=2$; 频响: ± 0.2
低频声耦合腔/声源(消声室) LSC-1	7048	SX202104187	2022-6-17	失真 $<3\%$
信号发生器AWA1651	5116	WW202100546	2022-5-30	频率响应: ± 0.2 dB
实验室标准传声器4180	7145	LSsx2021-12208	2022-3-8	$U = (0.05 \sim 0.12)$ dB; $k = 2$

6. 依据JJF 1059.1-2012《测量结果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本次检定中部分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为：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in accordance with JJF1059.1-2012:

声级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 $U = 0.5$ dB (20 - 200) Hz; $U = 0.4$ dB (250 - 400) Hz;
 $U = 0.4$ dB (500 - 1250) Hz; $U = 0.5$ dB (1600 - 8000) Hz;
($k = 2$)

7. 本次检定的地点与检定的环境条件：

Site of the verifi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during the verification:

地点: 科学城实验室

温度: 23 °C 相对湿度: 62 %

Site

Temperature RH



检定结果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证书编号 SX202108438

第 3 页 共 6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1. 通用技术要求：合格

2. 指示声级调整：

传声器型号/编号：AWA14421/89422 标准声压级：94.0 dB 调整前示值：93.8 dB

调整后示值：94.0 dB 结论：合格

3. 频率计权：见表1，表2，表3

表 1

标称频率 (Hz)	A计权 (dB)	允许范围 (dB)	结论
20	-50.4	-53.5 ~ -47.5	合格
31.5	-37.9	-42.4 ~ -36.4	合格
63	-26.5	-28.2 ~ -24.2	合格
125	-16.2	-17.6 ~ -14.6	合格
250	-8.7	-10.1 ~ -7.1	合格
500	-3.2	-4.7 ~ -1.7	合格
1000	0.0	-1.0 ~ +1.0	合格
2000	+1.2	-0.8 ~ +3.2	合格
4000	+1.2	-2.0 ~ +4.0	合格
8000	-1.0	-6.1 ~ +3.9	合格

表 2

标称频率 (Hz)	C计权 (dB)	允许范围 (dB)	结论
20	-6.3	-3.2 ~ -9.2	合格
31.5	-3.3	-6.0 ~ 0.0	合格
63	-1.0	-2.8 ~ +1.2	合格
125	-0.2	-1.7 ~ +1.3	合格
250	+0.1	-1.5 ~ +1.5	合格
500	0.0	-1.5 ~ +1.5	合格
1000	0.0	-1.0 ~ +1.0	合格
2000	-0.2	-2.2 ~ +1.8	合格
4000	-0.6	-3.8 ~ +2.2	合格
8000	-2.4	-8.0 ~ +2.0	合格

注：1、此结果只与受检定的仪器有关。

2、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3、此证书无本院盖章无效。

Note:1.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verified.

2.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institute.

3.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valid without stamp of our institute.



检定结果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证书编号 SX202108438
Certificate No.

第 4 页 共 6 页
page of

表 3

标称频率 (Hz)	Z计权 (dB)	允许范围 (dB)	结论
20	+0.2	-3.0 ~ +3.0	合格
31.5	0.0	-3.0 ~ +3.0	合格
63	0.0	-2.0 ~ +2.0	合格
125	0.0	-1.5 ~ +1.5	合格
250	0.0	-1.5 ~ +1.5	合格
500	-0.1	-1.5 ~ +1.5	合格
1000	0.0	-1.0 ~ +1.0	合格
2000	0.0	-2.0 ~ +2.0	合格
4000	-0.3	-3.0 ~ +3.0	合格
8000	-0.2	-5.0 ~ +5.0	合格

4. 1kHz处的频率计权:

C计权与A计权指示声级差值: 0.0 dB 允差: ± 0.2 dB 结论: 合格

Z计权与A计权指示声级差值: 0.0 dB 允差: ± 0.2 dB 结论: 合格

5. 级线性:

级程变化误差 (参考频率: 8000 Hz), 见表4:

表 4

标准值 (dB)	误差 (dB)	允差 (dB)	结论
40	0.0	± 1.1	合格
50	0.0	± 1.1	合格
60	0.0	± 1.1	合格
70	0.0	± 1.1	合格
80	0.0	± 1.1	合格
90 (ref.)	0.0	± 1.1	合格
100	0.0	± 1.1	合格
110	0.0	± 1.1	合格
120	0.0	± 1.1	合格

注: 1、此结果只与受检定的仪器有关。

2、未经本院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3、此证书无本院盖章无效。

Note: 1.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verifi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institute.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valid without stamp of our institute.

检定结果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证书编号 SX202108438
Certificate No.

第 5 页 共 6 页
page of

6. 自生噪声 (A计权): 26.6 dB

7. 时间计权F和S:

衰减速率: F: 35.2 dB/s 允许范围: 31.0 dB/s ~ 38.5 dB/s 结论: 合格

S: 4.3 dB/s 允许范围: 3.6 dB/s ~ 5.1 dB/s 结论: 合格

F和S差值: 0.0 dB 允许范围: ±0.1 dB 结论: 合格

8. 猝发音响应 (A计权), 见表5:

表 5

单个猝发音持续时间 (ms)	LAFmax-LA (dB)	允许范围 (dB)	结论
200	-1.0	-2.0 ~ 0.0	合格
2	-18.0	-20.5 ~ -17.0	合格
0.25	-27.1	-32.0 ~ -25.5	合格
单个猝发音持续时间 (ms)	LASmax-LA (dB)	允许范围 (dB)	结论
200	-7.4	-8.4 ~ -6.4	合格
2	-27.0	-32.0 ~ -26.0	合格
单个猝发音持续时间 (ms)	LAE-LA (dB)	允许范围 (dB)	结论
200	-7.3	-8.0 ~ -6.0	合格
2	-26.7	-29.5 ~ -26.0	合格
0.25	-36.0	-41.0 ~ -34.5	合格

9. 重复猝发音响应 (A计权), 见表6:

表 6

单个猝发音持续时间 (ms)	相邻单个猝发音持续时间 (ms)	LAeqT-LA	允许范围 (dB)	结论
200	800	-7.0	-8.0 ~ -6.0	合格
2	8	-7.0	-9.5 ~ -6.0	合格
0.25	1	-7.0	-12.0 ~ -5.5	合格

- 注: 1、此结果只与受检定的仪器有关。
2、未经本院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3、此证书无本院盖章无效。

Note: 1.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verifi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institute.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valid without stamp of our institute.



检定结果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证书编号 SX202108438

第 6 页 共 6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10. 计算功能, 见表7:

表 7

项目	指示值 (dB)	允许范围 (dB)	结论
L5	122.0	121.0 ~ 123.0	合格
L10	120.0	119.0 ~ 121.0	合格
L50	104.0	103.0 ~ 105.0	合格
L90	88.0	87.0 ~ 89.0	合格
L95	86.0	85.0 ~ 87.0	合格
LAeqT	114.3	113.4 ~ 115.4	合格

(以下空白)

注: 1、此结果只与受检定的仪器有关。

2、未经本院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3、此证书无本院盖章无效。

Note: 1.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verifi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institute.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valid without stamp of our institute.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NO. LHY057)

姓名 管勇

岗位 采样人员

有效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范围见后)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1 日

授权检测项目范围

授权时间	授权检测项目	授权人
2021-04-0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 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 微生物类的采样;	姚振源
2021-04-01	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重 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 机物类、物理性、化学性、生 物性、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	姚振源
2021-04-01	噪声和振动: 噪声的采样;	姚振源
2021-04-01	土壤: 放射性的采样。	姚振源
2021-04-01	温湿度、风量、照度、表面导 静电性能等物理因素的检测;	姚振源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NO. LHY029)

姓名 洗建宇

岗位 采样人员

有效期: 2020年09月25日至

2023年09月24日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范围见后)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5日

授权检测项目范围

授权时间	授权检测项目	授权人
2020-09-25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 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 微生物类的采样;	姚振源
2020-09-25	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重 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 机物类、物理性、化学性、生 物性、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	姚振源
2020-09-25	噪声和振动: 噪声的采样;	姚振源
2020-09-25	土壤: 放射性的采样。	姚振源
2020-09-25	温湿度、风量、照度、表面导 静电性能等物理因素的监测;	姚振源

附件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俊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俊峰

项目名称	荔湾区岭南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12号 AF010734 地块						
建设单位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10360	联系电话 17688398737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业-106、房地产开发、建设、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5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荔)环管影[2017]59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气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